

澄清文件（二）

项目编号：威招审（gz202615104）号

项目名称：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序号	原内容	澄清内容
1	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 及定标办法 5.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，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 理：5.1.6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的；	澄清为：由于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。 删除“5.1.6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；”
2	补充初步设计概算以及图纸	

招标人：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06月01日